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律聯字第11004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司法院檢送該院委外營運之「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10年度計費基準」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10年2月18日秘台資一字第110000169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彥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王希聖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749

電子信箱：joshwang@judicial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資一字第110000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委外營運之「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10年度計費基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，經審核營運廠商（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）所提供之系統營運計畫書中有關人力及軟體相關成本，並綜合考量歷年之成本收益後，審定110年度之收費基準（含金卡會員及一般會員）如下：

（一）金卡會員每年4500元，無點數限制；會員續約每年為3800元。

（二）一般會員部分：

1、入會費0元。

2、調閱筆錄每筆為40點，最低儲值費為40元，1元為1點。

3、調閱筆錄僅有1頁者，每筆為24點；超過10頁者，每頁加收2點，最高不超過100元。

二、本院自105年4月起，對於利用本院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起訴或應訴之案件，已提供免費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秘書長 林輝煌

電子筆錄調閱系統-110 年度收費基準

會員別	110 年度計費基準
金卡會員	每年 4500 元，無點數限制。會員續約為 3800 元。
一般會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入會費 0 元。2. 筆錄每筆 40 點，只有 1 頁收 24 點，超過 10 頁，每頁加收 2 點，最高不超過 100 元。3. 最低儲值費 1 筆 40 元，1 元為 1 點。